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8 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第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